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7566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75971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8841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8858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8879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2
债券代码:	18885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8898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	18504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3
债券代码:	197852	债券简称:	21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96171	债券简称:	22 兴业 F1

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1 民初 259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宏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融资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1 民初 259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7215.03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新益宏公司应偿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融资债务本金 7209.06 万元及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对新益宏公司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闽民终 1234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沈阳新益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新益宏公司请求法院调整部分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闽 01 执 2134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偿还融资债务本金 7209.06 万元； (2)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融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3)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交易佣金及利息损失； (4)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 (5) 兴业证券有权对新益宏公司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 (1) 至 (4) 项债务优先受偿； (6)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 (7) 新益宏公司向兴业证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结果	截至目前，兴业证券累计收到执行款 7,792.71 万元。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2022 年 2 月 8 日